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國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校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師校區)

聯絡電話：(08) 7663800 分機 18003~18006

傳真電話：(08) 7229461

網址 (含網路報名)：<https://admission.npt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2 年 6 月 21 日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資料上傳	112 年 7 月 14 日 09:00 至 8 月 16 日 17:30 止
查詢准考證 <small>※請至報名系統查閱，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small>	112 年 8 月 21 日 09:00 起 至 8 月 25 日 17:30 止
考試日期	資料審查，無需到校考試
寄發成績單	112 年 8 月 23 日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23 日 12:00 起 至 8 月 24 日 12:00 止
公告榜單及錄取通知單	112 年 8 月 25 日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招生組	18003~18006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進修教學組	18204
學雜費減免、兵役、健康檢查	進修教學組	18301、18206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辦理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報名流程檢核表

項次	檢核	步驟	說明	網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報名	報名後，系統產出繳費單，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繳費	取得繳款帳號 13 碼，繳費方式有： 1. ATM 或 WebATM 繳費。 2. 列印紙本繳費單，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列印繳費單用 

報名後需繳交資料檢核表

項次	檢核	準備資料	說明	上傳網址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報名資料之報名表	繳費 1 小時後再填寫資料後，系統需上傳： 1. 相片 (jpg 檔)。 2. 身分證正面 (jpg 檔)。 3. 學歷證件 (jpg 檔)。	 繳費後填寫及上傳資料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含當年度校正章)。	請依序項 2~4 合併存成一個 PDF 檔上傳。  軍人證及審查資料上傳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電子檔需先上傳，正本則郵寄至本校。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資料審查文件乙份	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	

※相關問題請洽 (08) 7663800 分機 18003~18006。

簡章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招生系別、招生學制、營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2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陸、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5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捌、 複查成績	6
玖、 放榜日期及方式	6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7
壹拾壹、 新生報到	7
壹拾貳、 上課時間、地點	8
壹拾參、 收費標準	8
壹拾肆、 附則	8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三】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5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16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17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報到委託書.....	18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19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0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 報考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兩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詳見[附錄二](#)）。
- 二、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於報名時繳交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反面須完成當年度身份校正章，方得報考。

貳、 修業年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專班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參、 招生系別、招生學制、營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營區	泰山營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p> <p>2.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於報名時繳交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反面須完成當年度身份校正章，方得報考。</p>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50%）。</p> <p>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50%）。</p> <p>（如：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服務證明、專業證照、發表或著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p>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 100%		
同分參酌順序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p>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p>1.照片、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及學歷證件需於報名時同時網路上傳。</p> <p>2.資料審查文件一份，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3.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4.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p> <p>6.上課地點：依本計畫開設之營區教學點。</p>		
系所網址及電話	<p>http://www.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1</p>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伍、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 填寫報名科系：

- (1) 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料登錄。
- (2)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 a. 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 b. 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461）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po@mail.nptu.edu.tw）至本校招生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恕不受理資料審查文件。
 - c. 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d. 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e.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校「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以完成驗證。
 - f. 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2.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

3. 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列印紙本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 (3) 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

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1.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完成繳費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如因誤植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以下圖片（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1) 證件照片：請上傳近三個月之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識，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 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

a. 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b.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c.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d.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一**）及其他相關文件請郵寄。

(4)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考生需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上傳者，無須繳寄資料。

(5)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並於**8月17日前（含）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明」及「軍人身分證明文件」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文件非資料審查文件，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無需郵寄報名表。

3. **資料審查上傳**：完成上述報名表單填寫並存檔後，再至系統之「報名作業-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書審資料，上傳資料內容及資料順序如下：

(1) **軍人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考生本人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反面需完成當年度身份校正章，以證明軍人身分。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參考第 3 頁內容，未申請此項減免者不需上傳。

(3) **審查資料（兩者缺一不可）**：

a.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b.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服務證明、專業證照、發表或著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

※重要提醒：「軍人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審查資料」等以上 3 項資料，合併成 1 份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方為合格之審查資料（檔案以 15MB 內之 PDF 檔為限）。

(三) 郵寄文件 (具下列考生身分別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1. 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名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 (附件一) 及相關證明文件。

3.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招生組) 收。

二、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 (含學歷、經歷) 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報名資格時，將取消錄取 (入學) 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帳號應確認無誤，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請考生自行負責。

(四) 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考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之規定，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如附件一)，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 (交) 所需文件。學歷 (力) 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處理費 (重複繳費或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 填妥「退費申請表」 (附件二) 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招生組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錄三)。

陸、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點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二、上網查閱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結果，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2 年**

8月22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

- 三、考生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核對准考證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本招生僅採資料審查免到校應試，免列印准考證，但仍須上網查詢並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滿分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不列備取生。
-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捌、複查成績

- 一、成績預定112年8月23日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2年8月23日下午12時至8月24日下午12時前提出線上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請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成績單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複查結果查詢：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內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或通知。(是否完成線上成績複查申請，請考生務必自行確認)。
- 七、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此階段不受理減免費用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仍須完成繳費。
- 八、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112年8月25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補助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壹、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包含「網路報到」及「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完成前述二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報到時間自 **112年8月28日上午10時至8月30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系統登入學號為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學號。
 - (二)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
繳件時間自 **112年8月28日下午2時至8月30日晚上8時止**，繳送**學歷證件正本**、其他相關資料（依錄取生報到程序說明），由錄取生本人親自（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他人（應以書面委託並請受託人出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900392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 至 21:30）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其他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備取遞補。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
登錄遞補意願時間自 **112年8月28日上午10時至8月30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登錄」。
 - (二) **第二階段：「完成繳送資料」**
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檢具學歷證件正本、其他相關資料（依錄取生報到程序說明）親自（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他人（應以書面委託並請受託人出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900392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報到時應繳資料：
 - (一) 照片一張，2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學號及錄取系所名稱。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寫妥姓名、學號及錄取系所名稱）。
 - (三) 學歷（力）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附件四、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抵繳，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繳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進修教學組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畢業證書正本預計 112 年 9 至 10 月歸還。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並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撤銷其學籍。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組別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八、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九、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參考資訊」表單下載列印），以郵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收）或傳真（08-7222517）至本校進修教學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 十、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壹拾貳、上課時間、地點

-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 二、上課地點：依本計畫開設之營區教學點。

壹拾參、收費標準

【碩士在職專班】：本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112 學年度每學分應繳學分費新台幣 4,410 元整，另收學雜費基數新台幣 12,60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壹拾肆、附則

- 一、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及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應繳交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四、錄取學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2年7月14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8月16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O01/O0101SPage.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 2. 【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系統檔案皆為PDF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PDF軟體。	1.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碼)。 2. 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組別或身分別是否有誤。 3. 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4.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 若資格不符或報名類別錯誤 ，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 點選【列印繳費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可閱讀PDF的軟體。 6. 申請 減免身分 考生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以 傳真 (08-7229461)或 掃描電子檔 傳送至本校招生組(E-mail: po@mail.nptu.edu.tw ;主旨:112 軍班招生減免申請)。 證明書空白處 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及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盡快審核及回覆。 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 。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 列印繳費單 確認減免報名費用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驗證，逾期不予受理，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 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 合作金庫銀行 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 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 006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 網路ATM(或WebATM)轉帳：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 網路轉帳功能 ，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 006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 繳費後 請保留 收據、交易明細表或截圖，以供備查，不須寄回。

		4.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00~2:0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二、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p>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證書相同。</p> <p>3.112 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畢業年月】請選擇「2023/06/畢業」。</p> <p>4.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圖檔（限 JPG 檔，4MB）：</p> <p>（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p> <p>（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p> <p>（3）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上傳方式請先點選「選擇檔案」後，選擇要上傳的檔案，再點選「上傳」按鈕，完成後始完成該項資料上傳，依序將「照片」、「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等檔案上傳。</p> <p>5.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p> <p>6.完成資料上傳後，所上傳之報考資料及證件作為本次報考之學歷依據項目，點選「本人同意，絕無異議」。</p> <p>7.考生個資接受本校本次招生試務訊息通知使用，點選「同意」。</p> <p>8.最後於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是」，再按「確定存檔」送出，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p> <p>9.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修正日期之報名表至本校。</p>
	審查資料上傳	<p>完成報名表單填寫並存檔後，再至系統之「報名作業-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書審資料。</p> <p>1.須先確認完成報名表上傳後，才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p> <p>2.請將以下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 上傳資料內容及資料順序請依「軍人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申請此項減免者不需上傳）」及「審查資料」。（三者缺一不可）。</p> <p>3.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 <p>4.經確認後或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更換或補寄。</p> <p>5.審查資料上傳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p>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僅供減免證明、境外學歷證明資料、資格補件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列印准考證。

步驟		注意事項
三、 成績 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2 時至 8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 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 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WebATM 轉帳繳費。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 不受理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061879號函修正

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100192號函修正

100.7.15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104.9.29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學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 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考試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報名費	元
繳款帳號	(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_____		
退費帳號 <small>(限考生本人帳戶)</small>	郵局 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金融 機構	戶名：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 (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並申請者： _____ (考生請簽名)</p>			
附註	一、除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餘數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以核對退款資料。 四、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郵寄至「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招生組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8-7663800 轉 18006)。		
職推處招生組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或二層決行)
報名費退費： _____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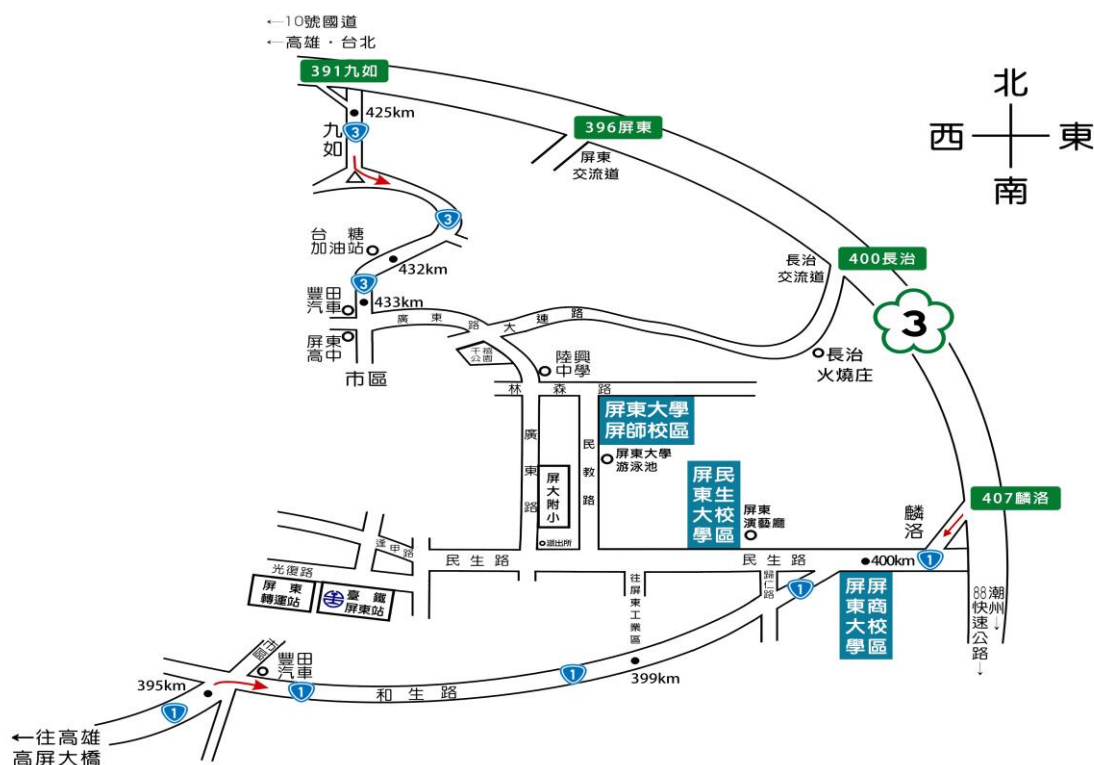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入學管道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錄取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考生姓名		學號/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切結事項	<p align="center">本人因_____之故，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書，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特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112年9月1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進修教學組。</p> <p align="center">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件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align="center">此致</p> <p align="center">國立屏東大學</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到人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學歷證件正本，並應於切結日前完成正本繳件手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 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 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 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KM、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步行約 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公共自行車 (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街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 九如交流道 (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 長治交流道 (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 麟洛交流道 (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人文薈萃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0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科學知能是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